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西乡县柳树镇人民政府 的 2026年度西乡县柳树镇柳树社区、大沙村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秸秆粉碎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乐陵市彝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元)，资产总额为 350 万元(大写：叁佰伍拾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2. 饲料打包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乐陵市彝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元)，资产总额为 350 万元(大写：叁佰伍拾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3. 抓木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莱州达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160 万元(大写：壹佰陆拾万元)，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大写：伍拾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4. 地磅，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陕西华鑫电子衡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为 1,300 万元(大写：壹仟叁佰万元)，资产总额为 580 万元(大写：伍佰捌拾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移动式铡草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河南省荥阳市永昌机械厂，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120 万元(大写：壹佰贰拾万元)，资产总额为 45 万元(大写：肆拾伍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汉中康一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13 日



注：

-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